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常财社指〔2018〕89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8 年计划生育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社指〔2018〕56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（单位）2018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万元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（含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） 万元。上述资金请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717“计划生育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迅速将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、管理和监督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及时足额发放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经费安排表



常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8年中央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经费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所辖区（单位）	合计	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	计生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	备注
合 计	779.90	490.84	289.06	
武陵区	172.91	43.74	129.17	
鼎城区	454.50	384.59	69.91	
经开区	76.47	32.88	43.59	
柳叶湖区	47.36	29.62	17.74	
西湖区	6.39		6.39	
西洞庭区	20.78	0.01	20.77	
贺家山原种场	1.49		1.49	

